

2021 年中山市土地房屋征收管理中心 部门决 算

目 录

第一部分：中山市土地房屋征收管理中心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中山市土地房屋征收管理中心 2021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中山市土地房屋征收管理中心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中山市土地房屋征收管理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土地房屋征收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接受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业务指导，协助主管部门拟定我市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相关配套政策。

2、对公益性建设项目土地房屋征收补偿方案提出技术审核意见。

3、负责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工作，对相关单位从业人员开展培训，协助处理因征收产生的复议、诉讼和信访案件。

4、对各镇街公益性建设项目土地房屋征收工作开展绩效考核。

5、对市属公益性建设项目土地房屋征收具体工作进行跟踪督办，并提供技术支持，督促各镇街实施市政府交办的国家、省、市重点项目土地、房屋征收工作。

6、协调有关单位推进公益性建设项目的土地房屋征收工作。

7、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工作任务，中山市土地房屋征收管理中心内设5个部，各部的主要职能分别是：

1、综合行政部：综合协调全中心日常行政事务，负责文秘、财务、人事、党群、统计、信息化、后勤保障等工作；负责征收与补偿的文件和协议等资料的管理归档。

2、政策法规部：负责拟定我市房地产征收相关配套政策；负责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开展对相关单位从业人员的培训；处

理因征收产生的复议、诉讼案件和信访。

3、镇区房地产征收一部：负责组织并监督我市南片区的相关镇街实施市政府交办的国家、省、市重点项目房地产征收工作，工作范围包括沙溪、东升、大涌、板芙、三乡、坦洲、民众、神湾、三角、五桂山和南区等镇街；负责联系市交通集团有关项目的相关工作。

4、镇区房地产征收二部：负责组织并监督我市北片区的相关镇街实施市政府交办的国家、省、市重点项目房地产征地工作，工作范围包括小榄、古镇、横栏、南头、东凤、黄圃、阜沙、港口和火炬开发区等镇街。

5、城区房地产征收部：负责组织并监督城区各办事处实施市政府交办的国家、省、市重点项目房地产征收工作。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中山市土地房屋征收管理中心 2021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中山市土地房屋征收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64.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369.4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23.9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中山市土地房屋征收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209.9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中山市土地房屋征收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33.95	本年支出合计	57	1,333.9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1,333.95	总计	60	1,333.95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中山市土地房屋征收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333.95	964.48	0.00	0.00	0.00	0.00	369.4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97	123.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3.97	123.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5.75	65.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82	38.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41	19.41	0.00	0.00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209.98	840.51	0.00	0.00	0.00	0.00	369.47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209.98	840.51	0.00	0.00	0.00	0.00	369.47
2200108	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单位：中山市土地房屋征收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333.95	964.48	0.00	0.00	0.00	0.00	369.47
2200150	事业运行	832.51	832.51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369.47	0.00	0.00	0.00	0.00	0.00	369.4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山市土地房屋征收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33.95	956.48	377.47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97	123.9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3.97	123.97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5.75	65.7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82	38.82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41	19.41	0.00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209.98	832.51	377.47	0.00	0.00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209.98	832.51	377.47	0.00	0.00	0.00
2200108	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8.00	0.00	8.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山市土地房屋征收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33.95	956.48	377.47	0.00	0.00	0.00
2200150	事业运行	832.51	832.51	0.00	0.00	0.00	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369.47	0.00	369.47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中山市土地房屋征收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64.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23.97	123.97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中山市土地房屋征收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50	840.51	840.51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中山市土地房屋征收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964.48	本年支出合计	59	964.48	964.48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964.48	总计	64	964.48	964.48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山市土地房屋征收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964.48	956.48	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97	123.9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3.97	123.97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5.75	65.7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82	38.82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41	19.41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840.51	832.51	8.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840.51	832.51	8.00
2200108	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8.00	0.00	8.00
2200150	事业运行	832.51	832.51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中山市土地房屋征收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42.4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
30101	基本工资	84.82	30201	办公费	1.55
30102	津贴补贴	308.08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102.3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2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39.93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7.33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3.67	30207	邮电费	0.7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2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31	30209	物业管理费	0.6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0	30211	差旅费	0.31
30113	住房公积金	73.8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3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6.90	30214	租赁费	0.1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中山市土地房屋征收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4.14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5
30302	退休费	44.7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2.89	30227	委托业务费	11.83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67
30309	奖励金	8.39	30229	福利费	4.1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6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0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8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中山市土地房屋征收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中山市土地房屋征收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916.57		公用经费合计	39.9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山市土地房屋征收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0	0.00	0.00	0.00	0.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山市土地房屋征收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山市土地房屋征收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中山市土地房屋征收管理中心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中山市土地房屋征收管理中心 2021 年度总收入 1,333.9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333.9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64.4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16.76 万元，增长 13.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 2021 年我中心新增 6 名事业编制人员和 2 名雇员，事业运行增加 143.71 万元；事业单位离退休增加 3.3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增加 1.4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增加 0.74 万元，二是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减少 32.5 万元，原因是 2021 年我中心减少一个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公益公建日常辅助工作）32.5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369.4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69.47 万元，增长 100%。主要变动情况：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国家、省公益性项目征地拆迁资金账户管理的复函》相关工作要求，市政府同意以中山市财政局为账户名称，开立代管资金户，用于收取国家、省公益性项目征地工作经费。上述其他收入 369.47 万元，属国家、省公益性项目工作经费，并按要求划入市财政局代管资金户。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中山市土地房屋征收管理中心 2021 年度总支出 1,333.9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333.9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956.4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49.26 万元，增长 18.5%。主要变动情况：2021 年我中心新增 6 名事业编制人员和 2 名雇员，事业运行增加 143.71 万元；事业单位离退休增加 3.3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增加 1.4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增加 0.74 万元。

2. 项目支出 377.4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36.97 万元，增长 832.0%。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国家、省公益性项目征地拆迁资金账户管理的复函》相关工作要求，市政府同意以中山市财政局为账户名称，开立代管资金户，用于收取国家、省公益性项目征地工作经费。2021 年国家、省公益性项目工作经费收入 369.47 万元，并按要求划入市财政局代管资金户。二是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减

少 32.5 万元，原因是 2021 年我中心减少一个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公益公建日常辅助工作）32.5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中山市土地房屋征收管理中心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964.4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64.4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16.76 万元，增长 13.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 2021 年我中心新增 6 名事业编制人员和 2 名雇员，事业运行增加 143.71 万元；事业单位离退休增加 3.3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增加 1.4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增加 0.74 万元，二是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减少 32.5 万元，原因是 2021 年我中心减少一个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公益公建日常辅助工作）32.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我中心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我中心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中山市土地房屋征收管理中心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964.4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64.4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00.37 万元，增长 11.6%；主要变动情况：2021 年我中心新增 6 名事业编制人员和 2 名雇员，该人员经费没有列入 2021 年年初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我中心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我中心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山市土地房屋征收管理中心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2 万元的 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2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2 万元的 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2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2 万元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2 万元的 0%。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占0.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我中心2021年没有因公出国费用。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主要用于我中心没有公务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本市和外市相关业务单位来访调研交流，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我中心2021年没有发生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单位是非参公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内。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69万元，其中：政府采

购货物支出 1.1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5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6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69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政府采购金额的计算口径为部门纳入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金额之和。）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 1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1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结果。我单位今年开展了 1 个项目绩效自评，就是土地房屋征收工作经费。

土地房屋征收工作经费：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整体支

出绩效自评得分为 96 分，绩效自评结果为优。全年预算数 8 万元，执行数 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绩效：通过协调、指导我市有关部门和征收实施单位开展土地、房屋征收，审核土地、房屋征收补偿方案，以更好地实现统筹、组织全市土地房屋征收管理工作的目标。主要工作有：一是根据市委、市政府及市深化改革工作办的要求，市征管中心需牵头研究制定《中山市公益性建设项目征地拆迁工作管理办法》。二是出台《《中山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国家、省公益性项目补偿预付款拨付工作指引（试行）》（中山自然资发〔2021〕15 号），规范国家、省公益性项目征地拆迁补偿预付款拨付工作。三是切实加强加强对镇街的业务指导。按照《中山市公益性建设项目征地拆迁绩效管理办法》，根据项目公司的用地需求，报请市征地拆迁总指挥部下达涉及南中高速、中江改扩建、黑臭水体整治、起湾道快速化工程项目等 49 个项目的征地拆迁任务。2021 年，我中心仍沿用一周一报的形式，及时掌握和跟踪项目推进情况，下达征地任务总量为 615.14 公顷，房屋拆迁 1008 宗。全年指导完成土地征收 539.85 公顷，土地征收完成率 87.8%；完成拆迁 640 宗，完成率 63.5%，较好完成了重点项目的用地要素保障工作。四是 2021 年召开“三方面审”的专题会议共 33 次，出具 36 个征收补偿方案的审核意见，涉及黑臭水体整治，中江改扩建项目、南中高速项目等 2021 年新建项目的土地房屋征收总体补偿方案。存在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办理问题。目前，我局利用科及审批办仅办理与土地使用权人协商一致后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手续，对未协

商一致情况下需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情形未进行处理，局内目前无办理科室（部门）及相应流程。对因公益性项目建设产生的，无法就补偿标准协商一致需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业务，目前直接转征管中心牵头处理。对此我中心认为，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属于行政审批业务，市征管中心作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具备行政审批的职能，不属于行政机关内部科室而要承担行政机关相应的审批职能（区别于岐江新城相应科室），我中心“三定”方案中也没有赋予此项职能；同时，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业务也不应以与土地使用权人是否协商一致作为业务办理的前置条件，而对未协商一致的情形区别对待。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一是精准设置时效指标。二是设置经济效益指标和社会效益指标时多参考广东省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库等资料进行设置，提高绩效指标科学性、合理性以及相关性。

以省级单位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2021年本单位无以省级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